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5,399,159.92元及以该款为基数，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

2024年3月25日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，经审计，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沙仓储”）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能源”）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。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截至目前，虽经南沙仓储多次催款，元亨能源仍未依约及时付清所欠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款，已经构成违约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目前就业绩补偿事项的督促及沟通情况，公司子公司南沙仓储启动对元亨能源的诉讼程序。

二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南沙仓储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南沙仓储作为原告与被

告元亨能源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审核，已于2024年7月2日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24）粤0115民初6032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

被告：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45,399,159.92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（以人民币145,399,159.92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；暂计至2024年5月20日为人民币1,890,189.08元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12月，公司收购元亨能源持有的南沙仓储40%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南沙仓储、元亨能源、公司与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海创展”）就上述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元亨能源承诺在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（即2021年至2023年，以下简称“承诺年度”）内，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,947.0472万元、12,433.809万元、14,920.5708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承诺利润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实际利润”）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当年度承诺利润-当年度实际利润。同时，元亨能源承诺在承诺年度内，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亿元、60亿元、70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承诺营收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（以下简称“实际营收”）低于当年度的承诺营收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年度承诺营收-当年度实际营收）/当年度承诺营收×1000万元。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元亨能源未达成关于南沙仓储2022、2023年度的承诺利润和承诺营收，元亨能源应支付2022、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分别为261,134,785.31元、154,886,711.26元。

针对上述2022年度元亨能源尚未支付南沙仓储的业绩补偿款，同时结合南沙

仓储2023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，元亨能源于2023年11月向南沙仓储偿还了3亿元的业绩相关承诺补偿。在扣除2022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，元亨能源应付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45,399,159.92元。

鉴于以上，元亨能源未依约及时付清上述尚欠的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，且虽经南沙仓储多次催款至今未予支付，已经构成违约，其应当立即向南沙仓储支付所欠业绩补偿款145,399,159.92元，并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